**慈溪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巩固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成果，规范我市各类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研发机构是指企业从事基础和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工艺开发以及有关技术服务为主要工作的组织或机构。包括企业研究院、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申请认定慈溪市级企业研发机构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范围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具有独立的研发场地，面积不低于45平方米；

（三）具有固定的研发设备，包括研究开发仪器及检测设备等，设备原值不低于30万元。

（四）具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3人或占上年度月平均职工人数的10%以上，对有3年以上项目研发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要求；

（五）具有稳定的研发投入，企业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2.5%或近两年研究开发费用投入年均达到75万元。

研究开发费主要包括：①研发人员薪酬；②研发直接费用；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④设计费用；⑤装备调试费；⑥无形资产摊销；⑦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⑧其他与研发相关的费用。

1. 具有研发成果，包括主要产品技术领域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当年国际专利有效申请，或两年内新技术新工艺成果产业化应用等。

**第四条** 慈溪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分企业自建、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两类。其中企业自建可以是单个企业单独建设，或者多个企业联合建设；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是指企业依托相关高校与研究机构的智力资源开展研发活动，同样应满足第三条中所列基本条件。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慈溪市级企业研发机构每年集中认定备案一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慈溪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称号。

**第六条** 符合认定备案条件的企业，通过慈溪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提交《慈溪市企业研发机构备案表》、《慈溪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方案》，报各镇（街道）、产业平台审核。

**第七条** 各镇（街道）、产业平台负责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审核，填写《慈溪市企业研发机构备案登记核实意见表》，并将初审推荐结果盖章后报送市科技局。

**第八条** 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企业研发机构的，以与高校院所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为凭，以镇（街道）、产业平台向市科技局备案形式予以认定。

**第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对申报备案研发机构进行抽查，并会同市财政局对综合评价及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认定名单并予以公布，授予相关企业“慈溪市工程（技术）中心”称号。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条** 市科技局对反映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的关联指标进行动态化检测，对依托企业存在以下情形的，列为研发机构异常企业，推送给镇（街道）、产业平台实施核查：

（一）上半年度研发费用零申报的；

（二）上年度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数量未填报的；

（三）存在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的。

**第十一条** 慈溪市企业研发机构实施三年轮检制度。对已认定的本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每隔两年作一次核查，由所属镇街道、产业平台组织实施，核查结果每年12月底前集中反馈给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抽取一定比例企业，委托第三方进行实地复核。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轮检安排，与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一并实施。

**第十二条** 根据市、镇两级核查情况，市科技局每年公布市本级失效的研发机构名单，对于核查中发现宁波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运营异常的，报上级科技管理部门予以处置。

**第十三条** 鼓励研发机构晋级，对运营情况良好并取得一定成效的研发机构，优先推荐申报上级企业研发机构。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安排专项资金，对认定的企业研发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资助，主要用于项目研发、专用仪器、设备购置、人才培养费等提高企业研发能力的平台建设。

**第十五条** 研发机构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由企业提出变更申请，经市科技局确认同意后，办理更名等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慈溪市企业研发机构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所属地 |  |
| 研发机构名称 |  |
| 研发机构地址 |  |
| 主要研发方向 |  |
| 创建模式 | □企业自建 □产业共建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 职工人数 | 人 |
| 研发场地 |  平方米 | 研发设备原值 | 万元 |
| 专职研发人员 |  人 | 上年度研发费用 | 万元 |
| 有效知识产权 |  件 | 其中发明（PCT） | 件 |
| 申请知识产权 |  件 | 其中发明（PCT） | 件 |
| 研发体系 | □组织体系健全 □管理制度健全 □实施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
| 专家服务团所在高校科研院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所属镇街道、产业平台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慈溪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方案

**一、企业概况。**包括所属行业领域，职工人数，主要产品，上年度财务情况（销售规模、科技活动与研究开发费用及占比），市场占有与行业地位等；

**二、研发机构概况。**包括研发机构建设方式（企业自建、产业共建）及实施路径，场地设置，专用仪器与设备配备情况，研究开发团队和技术带头人，技术创新优势，企业拥有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等；

**三、研发机构组织保障。**研发机构软环境建设举措，包括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究开发经费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四、企业研发机构发展规划。**包括未来三年建设进度安排与资金设备投入，人才引进与培育，科研立项，论文发表，标准制订，专利申请与授权等计划。

附件3：

 镇（街道）、产业平台拟备案研发机构汇总表

| 序号 | 研发机构名称 | 依托单位 | 创建模式 | 核实意见 | 是否规上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创建模式填“企业自建”或者“产业共建”；核实意见填“达标”或者“不达标”；是否规上填“是”或者“否”。

附件4：

 镇（街道）、产业平台辖区研发机构实地核查情况反馈表

| 序号 | 研发机构名称 | 依托单位 | 创建模式 | 实地核查意见 | 不通过原因 |
| --- | --- | --- | --- | --- | --- |
| 1 |  |  |  | □通过 □不通过 |  |
| 2 |  |  |  | □通过 □不通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创建模式填“企业自建”或者“产业共建”。